

合同编号:

货物类 (通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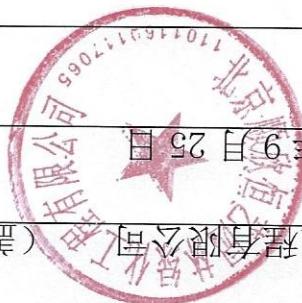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2022年十一期间牛街大街、南线阁大街、白广路  
二条至南线里两侧等处花卉布置工作 (第一包)

卖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



## 5、本公司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双方责任时限指无零一分)。  
结束、现场搬花清理由成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97860.01 元(大写：  
的 80%，计 391440.03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元零三分)，摆放周期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买方应于本公司签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金额

## 4、付款方式

本公司总价为 489300.04 元人民币。

## 3、合同总价

小花堆约 10 处；牛街民族敬老院，设置圆形花堆 2 处、花坛 1 处。  
北侧设置庆典国宾大型花坛 1 处；牛街礼拜寺前摆放花坛 4 处；牛街大街道路两侧设置大  
数量：拟在牛街大街设置花堆、摆放花坛。具体安排如下：牛街北口大中电器广场东  
本公司货物：花卉。

## 2、货物和数量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d. 合同通用条款

c. 合同专用条款

b.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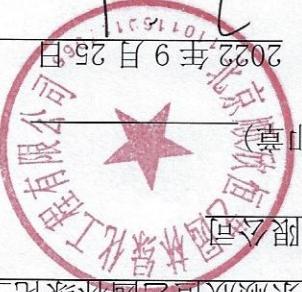
a. 本公司书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公司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合同文件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公司。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丰致恒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  
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1101022210200003594-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大项、自广路二条至南线里西侧等处花卉布置工作(第一包) 中所需 花卉等 经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的 2022 年十一期间牛街大街；南  
线南大街、自广路二条至南线里西侧等处花卉布置工作(第一包) 中所需 花卉等 经

买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卖 方：北京顺欣恒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生售庭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日期：2022年9月2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8399853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20000032645800016480785 账号：0808000103000010948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6 合同的生效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花卉摆放完毕。

1. 定义
-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2. 双方当事人
- 1.5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源欣恒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3. 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合价位的花卉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 付款条件
-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金额的80%，共计  
489300.04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零肆肆分，提款周期结束、现场施工清理完  
成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5.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  
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2个月。
6. 检验和验收
- 11.1 卖方安装完毕后需通知买方进行现场验收。  
11.2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及社区共同  
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  
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拒付。
7. 索赔
-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天。

15、不可抗力：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

<p><b>1. 定义</b></p> <p>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p> <p>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p> <p>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p> <p>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p> <p>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p> <p>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p> <p>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p> <p>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p> <p>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p>	<p>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p> <p>1.4</p> <p>1.5</p> <p>1.6</p> <p>1.7</p> <p>1.8</p>	<p>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p> <p>2.</p>	<p>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p> <p>3.1</p>	<p>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p> <p>4.</p>	<p>综合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适于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p> <p>4.1</p>
-----------------------------------------------------------------------------------------------------------------------------------------------------------------------------------------------------------------------------------------------------------------------------------------------------------------------------------------------------------------------------------------------------------------------------------------------------------------	-----------------------------------------------------------------------------	------------------------------------------------------------------------------------------------------------------------	---------------------------------------------------------------------------------------------	--------------------------------------------	-----------------------------------------------------------------------------------------------------------------------------------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裝箱的四側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5.2 每件包裝箱內應附一份詳細裝箱單和質量合格證。
- 5.3 貨物稱重、損坏和損失均由賣方承擔。
- 5.4 裝運标志
- 5.5 收貨人：\_\_\_\_\_
- 5.6 合同號：\_\_\_\_\_
- 5.7 裝運標志：\_\_\_\_\_
- 5.8 收貨人代號：\_\_\_\_\_
- 5.9 目的地：\_\_\_\_\_
- 5.10 貨物名稱、品目號和箱號：\_\_\_\_\_
- 5.11 毛重 / 淨重：\_\_\_\_\_
- 5.12 尺寸(長×寬×高以厘米計)：\_\_\_\_\_
- 5.2 如果貨物單件重量在2噸或2噸以上，賣方應在每件包裝箱的兩側用中文和適當的  
不同要求，賣方應在包裝箱上清楚地標有“小心輕放”、“防潮”、“勿倒置”等字  
樣和其他適當的標志。
- 6.1.1 現場交貨：賣方負責办理運輸和保險，將貨物運抵現場。有關運輸和保險的一切費  
用由賣方承擔。所有貨物運抵現場的日期為交貨日期。
- 6.1.2 工廠交貨：由賣方負責代办運輸和保險事宜。運輸費和保險費由買方承擔。運輸部  
門出具收據的日期為交貨日期。
- 6.1.3 買方自提貨物：由買方在合同規定地點自行辦理提貨。提單日期為交貨日期。
- 6.2 賣方應在合同專用条款規定時間以電報或传真形式將合同號、貨物名稱、數量、包  
裝箱件數、總毛重、總體積(立方米)和發妥交貨日期通知買方。同時賣方應用挂号  
信將詳細交貨清單一式6份包括合同號、貨物名稱、規格、數量、總毛重、總體積  
以及對貨物在运输和包裝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項通知買方。
- 6.3 在現場交貨和工廠交貨條件下，賣方裝運的貨物不應超過合同規定的數量或重量。  
否則，賣方應對超運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負責。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2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內，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符合适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各方参加。验收将制作设备点录，签署验收收据。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3	卖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三通知买方。
12.	<b>索赔</b>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卖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由于运输而产生的缺陷，卖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	在规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装卸机具和费用，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必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卖方负责），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装卸机具和费用，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必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卖方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b>延迟交货</b>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卖方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时，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因此买方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卖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  
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值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年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  
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值的 5%。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索要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1 17.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服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由败诉机构另付裁决书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1 本约解除合回

18.1.1 禁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長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出有利于卖方的决定。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时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
- 19.2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21.1 卖方和买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1 测量技术规范中有规定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1 本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货物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A. 卖方可接受的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的银行，按照争端商函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交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部门的规定，向采
- 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公司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存：
- A. 卖方可接受的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的银行，按照争端商函件提供的格式的
- B. 货物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间完全有效。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
- 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迟于退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
- 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迟于退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争端商函件和响应文件为基准，不得
- 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
-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
- 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公司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